

合同书

合同名称：食品药品工程学院课程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662-GLZB-1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1、中标通知书	2
2、合同书	3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
4、最终报价	8
5、磋商书	24
6、首次报价	25
7、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6
8、服务承诺	26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662-GLZB采购文件中的食品药品工程学院课程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45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陆兵乾

电话:0771-4915558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宁芳、陆琳琳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1662-GLZB-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832号-004, 广西政采[2026]7832号-005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食品药品工程学院课程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6-C3-001662-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食品药品工程学院课程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数量: 5项

3、服务内容: 中文微课视频制作服务(含动画), 中文微课视频制作服务(不含动画), 课程思政示范课的课堂实录, 双语微课视频制作服务(含动画), 二维动画制作服务各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标项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验收合格。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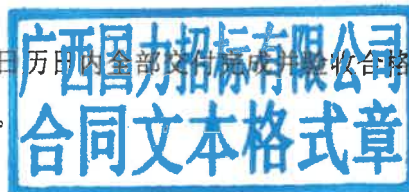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款, 验收通过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 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账户转付成交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注：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5%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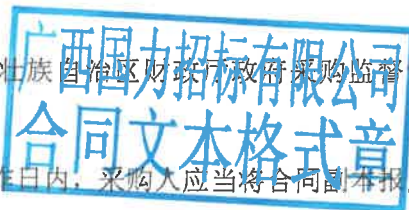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章） 南宁市信里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216 号保利心语 10 号楼十六层 1603 号、1605 号-1611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714671	电话: 0771-33229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 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 800048916300016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07